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民航處
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危險品通告第 2/2010 號

隨機快件載有鋰電池

背景

最近，危險品事務處留意到，有些從香港國際機場以隨機快件托運的貨物，被發現載有大量鋰電池。

提醒

鑑於鋰電池可能會威脅航空安全，危險品事務處現提醒所有航空公司和服務代理商，**危險品，包括鋰電池，不准以隨機快件托運**。為免隱藏危險品被運載在航機上，在收運隨機快件時要加倍小心。倘若發現危險品，一律不得接收相關隨機快件，並須備存拒絕接收貨物的記錄至少六個月，以供檢查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182 1221 或 2182 1214 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